

## 陳惠珍小姐提交的意見書

### [標準工時公聽會講稿]

主席各位,

本人從事物業管理工作, 年資超越 15 年, 深明長時間工作, 對個人成長影響深遠, 所以應沒有人比我對標準工時的設立更關注.

唯, 過去數年勞資雙方, 均未能在標準工時這個議題上, 達成共識, 令進度拖慢, 確令很多投資者擔心而閣置投資計畫. 變相影響就業市場.

就本人的本業為例, 即使是前線保安人員, 也因應其註守的物業性質不同, 薪金、工作時間及入職的要求, 均有所不同; 我們在探討“標準”工時時, 又豈能輕率呢?!

所以, 本人從來反對“一刀切”這個, 不貼近人性的想法!

於本月 13 日, 政府就標準工時, 推出了新方案, 就不逾 1.1 萬元工資的僱員, 須在合約內列明工時及超時補償安排, 本人覺得政府的方向可取, 但 1.1 萬元這條底線也未免太低, 需再研究檢討.

另, 就個別工時較長的行業, 制訂行業指引, 反而是本人覺得可持續探討的部份, 畢竟, 經濟轉型確令很多工種, 有着更多會“變”嘅可能, “一刀切”根本不能做到平衡各方利益的本義.

最後, 本人想表明, 本人的職業生涯, 其中有着四年是全天工作 12 小時; 那四年, 香港經歷了世紀疫症, 經濟下滑, 本人明白要有選擇, 經濟環境絕對要處於良好狀態嘅道理....

因為, 當年我的老闆, 深明員工是最重要資產的道理, 盼望員工能與其共渡時艱, 以減薪或放無薪假去代替裁員, 避免了裁員潮.

多謝各位!